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进行增资。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增资事项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323.2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云南雄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止 2021 年 06 月 0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4,976,221.9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1,341,633.55 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96,317,855.47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97.46 万元，另外收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4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8,183.49 万元。

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向云南雄塑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云南雄塑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雄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文昌路 218 号 302 室

(三)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6NWKHKXE

(五)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

(六)经营范围: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八)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雄塑资产总额 16764.18 万元,负债总额 1981.38 万元,净资产 14782.7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70.27 万元,净利润 -70.5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的募投项目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能够满足募投项目主体建设资金需求，将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效率，扩大资产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